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新乡市财政局

新农〔2025〕18号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高效落实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4〕286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2025 年继续按照《新乡市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

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、助力农民群众减负增收的重要惠农措施，落实好耕地地力补贴政策是传递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农抓粮政策信号的重要政治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切实

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提前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加强补贴资金调度管理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以充足的准备、准确的数据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，确保6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。

二、创新工作方法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探索建立惠农补贴数据库，将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、二轮土地承包面积、实际耕地面积、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对比，相互验证。要加强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及时准确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因征收占用、用途变更等改变耕地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数据，同时根据调整更新数据据实兑付补贴资金。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、资金规模、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，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补贴实施方案，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、补贴信息公示等，汇总补贴《清册》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补贴《清册》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发放补贴。代发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按照惠民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要求，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反馈发放情况，协助核实修订数据并予以补发，进一步提高补贴首发成功率，提高发放效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解读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与纪检监察、审计、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，紧盯补贴资金发放关键环节，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以及巡视、审计、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，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，开展常态化监督，加强补贴资金监管，严禁优亲厚友、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、贪污侵占、雁过拔毛，对在群众申领拨付过程中敷衍应付、拖尾扯皮、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。补贴发放完成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反馈，统一汇总后报上级有关部门研究处理。



